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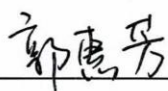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32 号）规定，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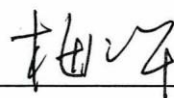
监事：



王艳



郭惠芳



梅江华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